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553號

原告 邱郁娟

訴訟代理人 吳品蓁律師

林冠宇律師

被告 楊景楨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肆拾伍萬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肆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2年4月間受暹稱「陳亦誠」等成員組成之詐欺集團欺騙，佯稱可操作期貨獲利，致原告陷於錯誤，遂於同年月13日上午將款項新臺幣(下同)245萬元匯入被告所申辦交付上開詐欺集團使用之將來銀行帳戶內，其後原告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後始知受騙，被告因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造成原告損害，為此，原告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因提供帳

01 戶予詐欺集團使用，造成原告金錢損害，有不起訴處分書之
02 記載可憑，並有偵查卷附之卷證資料可憑，堪以認定。而依
03 不起訴處分書之記載，被告雖因受騙而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
04 使用，固無故意存在，但審酌詐騙犯罪已經廣為宣導，交付
05 帳戶予陌生人使用，難保帳戶不被利用為詐騙、洗錢之工
06 具，且易造成被害人因此受害，益增犯罪偵辦及民事求償之
07 困難，審酌原告請求權基礎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為過
08 失責任，被告申辦帳戶為詐欺集團所用之情形，至少可認疏
09 於注意，原告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為有理
10 由，應予准許。

11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茲審酌本
12 案情形及原告受詐騙受損，擔保金之數額不應形成求償限制
13 等一切情形，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
15 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16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8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3 書記官 翁挺育